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1363A00_ATTCH2. pdf、0021363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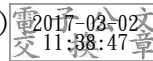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年度「高中職社會技巧課程教材教法研習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2月2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61003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